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或行政學習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獎學金分類、獎助對象及其限制：
- （一）新生獎學金：
1. 通過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甄試、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招生考試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 2. 通過本系博士班考試，或申請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 3. 通過海外(含港澳生)碩博士班入學之僑生，進入本系碩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 4. 通過本系碩博士班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，進入本系碩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 5. 上述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- （二）論文獎學金：本系碩士班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- （三）成績優異獎學金：本系學士班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或博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- （四）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，不在獎助之列。
- （五）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喪失獎助資格。
- 三、新生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- （一）碩士班新生：
1. 凡本系學生，無論是應屆或已畢業，進入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50%以內者。
 2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甄試入學甲、乙、丙、光機電各組正取前30%者（含）。（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）
 3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考試入學甲、乙、丙、光機電各組正取前30%者（含）。（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）
 4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海外僑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%以內者或GPA符合B(含)以上者。
 5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GPA須符合B(含)以上者。
- （二）博士班新生：
- 博士班入學之學生(含海外僑生)及申請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並取得教師指導同意書者。
- （三）本項獎學金凡本系學生皆可申請。
- （四）發放金額分配原則請依第4條審核原則執行。
- 四、獎學金分配及發放方式：
- 新生獎學金：
- （一）發放金額分配原則為：
1. 碩士新生：依當年度碩士生在學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20名核發1名，每月至多2500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，請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，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議審

查決定之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2. 博士新生：依當年度博士生在學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10名核發1名，每月至多4000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，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，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(二) 本獎學金分2次於入學當年12月及次年6月撥入受獎者帳戶。

五、論文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(一)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發表 SCI 期刊論文，期刊論文為多人共同合作之成果時，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若為單一作者，可得標準點數之 100%。

若為合著，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(1) 第 1 作者：權數值 3。

(2) 其他作者：權數值 1。

每位作者可得標準點數百分比為：

作者本身權數值／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，4 捨 5 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。

2 人合著：

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$3+1=4$

第 1 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75% (即 $3/4$)，

第 2 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25% (即 $1/4$)。

3 人合著：

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$3+1+1=5$

第 1 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 60% (即 $3/5$)，

第 2、3 作者各可獲標準點數之 20% (即 $1/5$)。

更有多合著者，仍依上列計算方式類推。

2. 以上學術著作之點數計算中，僅共同合作之學生列入作者人數計算。某項學術著作共有 a 位共同合作人員，其中 b 位在成果完成時之身分為非學生身分，則共同作者學生人數為 a-b。

(二) 發表於 SCI 期刊上之論文：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 (JCR 分類) 分級計點：Q1，每篇二萬五千點；Q2，每篇一萬五千點；Q3，每篇一萬點；Q4，每篇五千點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底前，受理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(SCI 期刊論文以論文接受日期為準) 發表之論文獎勵申請。請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親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學生申請資料簽名欄須由本人及其指導教授親簽，查證不實，則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
六、成績優異獎學金：由鄭友仁教授發起之指定用於獎學金之款項，為獎勵本系學生繼續選讀本系研究所之獎勵金，採 1 次性給付方式發給，款項終止或發放完畢則停止接受申請。

七、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(一)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申請五年一貫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確實於1年內通過學位口試者，獲獎學金5萬元。

(二)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屆畢業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其碩士1年級成績為全年級前5名，各獲獎學金2萬元。

(三) 凡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，在未中斷於本校之學籍下，就讀本系博士班，並於2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，獲獎學金3萬元。

八、助學金分配對象：凡本系學生參與教學學習，經授課老師認可者。

九、 助學金分配原則：

(一) 課程分類： A 類代表工廠實習、必修實驗課、以及專題實作課，B 類代表圖學，C 類代表其他課程。

(二) 設定分配加權： A 類 2、B 類 1.5、C 類 1。

(三) 決定課程點數：修課人數 * 加權。

1 單位助學金金額估算方法：課程以 100 人/課計算，\$331/點，故 A 類：\$331/點 * (100 * 2 點)，B 類：\$331/點 * (100 * 1.5 點)，C 類：\$331/點 * (100 * 1 點)。

基本 A 類及 B 類提供 2 助教員額，AB 雙班 C 級必修課及專討提供 1 員額，仍有剩餘助學金金額時分配順位為：1. 開放老師自行協調，凡多門課可以湊足人數總和大於等於 100 人時，提供 1 助教員額，金額為 1 單位 TA 助學金。2. 對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專選課程，系上提供 1 員額，金額為將 1 單位 TA 助學金按修課人數比例調降。

全英語課程助學金分配原則：

選課系統標註全英語授課，且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（含）以上、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3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每門課程提供 1 員額，一次核撥\$15,000。當全英語課程補助經費不足提供所有符合標準之課程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補助，直到經費用完。有外籍生課程優先補助；若經費不足提供所有有外籍生課程時，以降低各門課補助金額解決。當有外籍生課程皆補助後，仍有剩餘經費時，其他沒有外籍生的課程則依必修課程、其他課程之順序給予補助，後者並依其修課人數多寡決定補助順序。

十、 本系教務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十一月，針對助學金分配原則進行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正與否的建議。

十一、 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，依據本系獲分配獎助學金總額，進行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正與否的建議。目前論文獎學金每學年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另新生獎學金視當年度符合分配原則發放。

本作業須知各項獎學金得流用至助學金之比例及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、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作業須知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由師生交流委員會擬訂，有關助學金相關規定由教務委員會擬訂，再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